

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
家長教師會 常務委員 選舉章則

1 選舉主任

- 1.1 校方須委派一名教師作選舉主任，負責安排常務委員選舉事宜。
- 1.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、投票及點票等工作，並發信知會家長有關選舉安排。

2 常務委員會（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 6.3 項及 6.4 項內容）

3 候選人資格：

- 3.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短適生除外)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3.2 如家長是學校教職員，則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。

4 提名程序

- 4.1 本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十個曆日。
- 4.2 所有家長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，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，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。
- 4.3 選舉主任於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，向所有家長列出獲提名候選人(每位參選人，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及個人的簡介，字數上限為 100 字或拍攝限時 1 分鐘的錄像。)
- 4.4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，將提名表格親身或郵寄回本校。
- 4.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足，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。

5 投票人資格：

- 5.1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投票權。
- 5.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6 選舉程序：

- 6.1 家長教師會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布候選人名單(如學校網頁)，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，供家長參考。
- 6.2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。
- 6.3 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本校或經學生帶回本校或郵寄投票。
- 6.4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6.5 投票結束後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，並邀請家長監票。

- 6.6 在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- I.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；
 - II.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 - III.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。
- 6.7 當選舉以得票數目作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家教會常務委員主席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司庫。而任期為兩年（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度的8月31日）。
- 6.8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常務委員會人數，由家長會員及職員會員投票，對內閣表示「信任」或「不信任」，以決定內閣當選資格，並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。

7 點票及公佈結果：

- 7.1 選舉主任於投票時間結束後，安排點票後，各候選人及校長均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- 7.2 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
- 7.3 選舉後在家長教師會網頁或以家長通告公佈有關選舉結果。
- 7.4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- 7.5 選舉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加簽，信封將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供有需要時使用。

8 上訴機制：

- 8.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常委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9 常務委員的停任及填補空缺：

- 9.1 如有任何常務委員離任，於其卸任兩個月內，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，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委任。若主席離任，常務委員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，任期至該年度完結。

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地址：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三十八號
電話：25180751 傳真：25546195 電郵：cncms@hkjcc.edu.hk